

修正內容在增列被檢舉賄選之候選人，其得票數應達一定得票率之規定。

檢舉賄選獎金新修正內容簡介

◎陳炎輝

壹、前言－現行查察賄選機制

為倡導節約、和諧及守法的選舉風氣，切實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使社會賢能人士能夠經由公正、公平及公開的選舉程序，達成服務社會大眾之目的，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制訂「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該方案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核定修正，用以公開宣示政府貫徹執行反賄選、反暴力政策之決心。此外，法務部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及「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規定，訂定「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藉以加強聯繫、溝通、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端正選風之事宜，貫徹「行賄必定落選」之查賄目標。

依法務部所訂定「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0 日內召集成立聯繫會報，聯繫淨化選風工作之執行，並由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聯繫會報成員涵蓋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高等法院（含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輿論界代表參與。至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則應於選舉期間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以檢察長為負責人，由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政風人員、調查局調查人員及各警察局指派之專人組成，專責查辦轄區內之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案件。

就法務部調查局而言，主要任務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該局除積極研擬偵辦貪瀆案件及預防措施，主動偵辦重大貪瀆案件外，另為防止金錢介入選舉，並針對各項政治性選舉，於選舉期間由該局所屬調查處（站）及機動工作站，遴派優秀幹練調查人員支援檢察機關「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全力加強偵辦賄選案件。藉由各級檢察署、調查局、政風及警察機關，協同發揮整體治安團隊的力量，共同打擊暴力與金錢賄選等不法行為，俾能營造安定祥和、公平、公正之選舉環境，落實法務部「強力查賄、正當程序、正確追訴」三項原則，展現政府維護乾淨選風的決心與魄力。

貳、鼓勵檢舉賄選措施及保密規定

選舉權係屬人民參政之基本權，因民主政治之基石係建立在公開、公平與公正之選舉制度上；為使選民得以在候選人公平競選之環境中，挑選優秀之人才擔任國家重要公職，現代各國莫不將選舉權以自由權之形態加以保障。換言之，選舉權之行使固有助於民主政治發展，但人民行使或不行使其選舉權，除國家不得干涉外，他人亦不得以不正當行為加以影響，以確保選賢與能之民主政治環境。假如候選人以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方式，影響選民投票意志並進而當選公職者，其於任期內為回收其所付出之賄賂，勢必利用其擔任公職之機會與職權，圖謀不法之利益，將導致賄選與貪瀆形成惡性循環，嚴重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再者，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之表徵，須由選民評斷候選人之才德、品行、學識、操守、政見而選賢與能，不僅攸關國家政治之良窳、法律之興廢、公務員之進退，更影響國家法治根基與人民權利至深且鉅。

賄選乃敗壞選舉風氣及政治清廉之主要根源，因此公職候選人或其親屬與朋友，若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介入選舉，勢將抹滅國家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亦必影響選舉公正性與社會善良純樸之風氣，因此世界各民主法治國家莫不懸為厲禁，全力查緝並予嚴懲遏止，並請全體民眾加入反賄選行列，共同創造良好的選舉風氣。法務部為保障公平、公正之選舉活動，使選民之投票意志不受金錢或不正当利益等賄賂之污染，前於民國 81 年間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於同年 11 月 9 日發布施行，藉由發給檢舉獎金等措施，以鼓勵民眾向檢察署、調查局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對於因檢舉人檢舉而查獲之賄選案件，如符合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並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法院判決書，連同有關檢舉文件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獎金。

在賄選實務上，多係透過左鄰右舍之熟人方式行之，因行賄者與受賄者彼此間，常存有鄉里故鄰之情誼關係；受賄者若非因鄉愿，即係因恐懼（害怕若不收受賄賂，日後恐難以在鄉里立足）而接受賄選，以致檢警查緝賄選存有相當高度之困難性。此外，賄選之行為態樣複雜，且隱藏於雙方當事人之間，勢無法全賴檢調司法機關查緝防杜，因此對於民眾檢舉賄選者，政府除應予以優厚獎勵外，並應對檢舉人身分負絕對保密之義務。如檢舉人之身分受不當之曝光，即有遭受報復之可能，隨時處在恐懼之中，無法與一般人過著悠閒寧靜之生活。為此「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5 點乃明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

參、淺析檢舉賄選獎金新修正內容

行政院所核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實施至今，已歷經 8 次增訂與修正，確已有效增進民眾提出檢舉之意願，並提升檢肅貪瀆與查察賄選之成效，對於賄選

或暴力介入選舉，已發揮相當威嚇與遏止之效果；惟對於檢舉預備賄選之案件，本要點並未設有獎勵之規定。基於禁絕賄選之目的，並為使偵查活動能及早進行，以免錯失查緝之先機，另為使賄選獎金之發放更符公平正義，法務部乃針對本要點第3點規定加以修正，並於98年12月7日以法令字第0980048596號令發布在案。依本要點第14點規定：「受理機關於本要點修正前受理檢舉者，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核給獎金；於本要點修正後受理檢舉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給獎金。」因99年度尚有多項公職人員選舉活動，為使檢舉賄選案件之適用時點更為明確，本要點第3點新修正條文，經法務部明令自99年1月1日生效施行。

就修正前與修正之條文加以比較，原核發賄選獎金之規定計有7款，修正後則有10款規定，主要差異在於增列被檢舉賄選之候選人，其得票數應達一定得票率之規定，例如檢舉並查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但本次增訂該組候選人得票數須逾選舉人總數5%，方有給與檢舉獎金之適用，俾避免虛偽賄選詐領檢舉獎金情事發生。另外，往昔對於檢舉預備賄選之案件，並無給與檢舉獎金之獎勵措施，本次修正則針對因檢舉而查獲預備賄選者，增訂第10款規定：「查獲前九款之人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各款獎金二分之一。」

再以檢舉立法委員或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而言，每一檢舉案件應給與獎金1,000萬元；檢舉縣（市）長或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應給與獎金500萬元；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則給與獎金200萬元，該部分獎金額度雖未修正，但均增訂所檢舉之候選人其得票數，應達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之10%。至於檢舉並查獲立法院正、副院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應給與獎金1,000萬元；查獲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應給與獎金500萬元；查獲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應給與獎金50萬元，該部分仍予維持並未改變。

肆、結語-全民參與端正選風

98年三合一選舉業於98年12月5日順利落幕，據法務部王部長98年12月23日於立法院說明查察賄選績效，本次三合一選舉共有4,856件情資，受理3,060件，已起訴案件計108件共152人，至於羈押人數則達229人；王部長並強調：法務部對於選舉情資嚴加管控，另為防制候選人或樁腳以「後謝」方式進行賄選，司法機關偵辦賄選腳步，並不因本次選舉落幕而停止。本次三合一選舉雖已結束，惟第7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3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及桃園縣第2選舉區之缺額補選，定於99年元月9日舉行投票；嘉義縣第2選舉區、桃園縣第3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亦經公告定於同年

2月27日舉行投票；此外，同年度尚有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6月並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主席、副主席及村（里）長選舉，直至12月仍有5個直轄市長及市議員等項公職選舉，因此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辦理反賄選查察業務。

以往對於候選人、助選員或其親屬所為買票之犯行，因所科處之刑事責任，尚不足使行賄者知所警惕；為昭顯賄選行為之惡性，並有效嚇阻賄選犯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前於96年11月7日修正，大幅提高賄選之處罰刑度。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亦即賄選）者，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如對於有投票權之議員或代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本法第100條亦明定：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若是有投票權之議員或代表，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其應處之刑責與行賄者相同。

政府多年來一再宣導不買票、不賣票，惟國內部分民眾仍存有錯誤認知，行賄者及受賄者對於投票行賄、受賄之犯行，往往並無罪責感，以致買票、賣票惡習仍然存在，而難以全部根絕，顯示我國民眾法治觀念仍待加強。鑑於國內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為澄清吏治以達公平選舉之目的，法務部每逢選舉開始前及競選期間，均利用各傳播媒體積極宣導政府查辦賄選之決心，並籲請全體候選人及民眾共同摒棄賄選，不得使金錢或其他利益介入選舉，抹滅政府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總之，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除須賴檢警調執法人員的努力查察外，更需全體國人共同加入反賄選行列，方能使臺灣之民主選舉有河清之日，進而真正步入公開、公平與公正之境界。

（作者現任法務部檢察司編審）